



证券代码:605368 证券简称:蓝天燃气 公告编号:2021-059

##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15日通过电话等方式发出,公司现有监事3人,实际出席并表决的监事3人。  
会议由公司监事主席赵永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省豫南燃气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蓝天燃气关于全资子公司河南省豫南燃气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1月19日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新增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数量
蓝天集团	243,423,000	52.61%	57,769,231	104,129,231	42.78%	12.96%	104,129,231	0	179,298,769	0
李新华	33,400,000	7.22%	33,400,000	33,400,000	100.00%	7.22%	33,400,000	0	0	0
李国辉	5,796,000	1.25%	0	0	0	0	0	0	5,796,000	0
李效宏	829,000	0.18%	0	0	0	0	0	0	829,000	0
扶廷明	4,512,000	0.98%	0	0	0	0	0	0	4,512,000	0
陈启勇	3,855,000	0.83%	0	0	0	0	0	0	3,855,000	0
张先梅	1,000,000	0.22%	0	0	0	0	0	0	1,000,000	0
李继光	348,000	0.08%	0	0	0	0	0	0	348,000	0
王继光	294,845,000	63.73%	91,169,231	137,529,231	46.64%	19.76%	137,529,231	0	157,315,769	0
合计	46,360,000								19,011,002	

注:上表中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可能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特此公告。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5368 证券简称:蓝天燃气 公告编号:2021-058

##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15日以电话的方式发出,公司现有董事9人,实际出席并表决的董事9人。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国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省豫南燃气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蓝天燃气关于全资子公司河南省豫南燃气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5368 证券简称:蓝天燃气 公告编号:2021-057

##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河南蓝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天集团”)持有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天燃气”)股票243,42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61%,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质押后,蓝天集团累计质押数量为104,129,231股,累计质押数量占其持有公司总股本的42.78%,占公司总股本的22.50%。

●截止本报告日,蓝天集团一致行动人李新华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数量为33,400,000股。蓝天集团一致行动人李国辉、李效宏、扶廷明、陈启勇、张先梅、王继光、李继光所持公司股份,蓝天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数量为137,529,231股,占蓝天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6.44%,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9.72%。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接到蓝天集团通知,蓝天集团将4,636万股股份质押给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并于2021年11月18日办理了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数量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用途
蓝天集团	是	58,800,000	是,限售流通股	否	2021年11月18日	2022年11月18日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2.40	12.96	为子公司借款担保
蓝天集团	是	20,150,000	是,限售流通股	否	2021年11月18日	2022年11月18日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8.28	4.35	补充流动资金
蓝天集团	是	20,380,000	是,限售流通股	否	2021年11月18日	2022年11月18日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8.37	4.40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46,360,000						19.01	10.02	

注:上表中质押起始日为质押合同签订日期,质押到期日为主合同到期日期,质押到期日具体以实际解除质押登记日期为准。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1月19日

##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河南蓝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天集团”)持有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天燃气”)股票243,42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61%,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质押后,蓝天集团累计质押数量为104,129,231股,累计质押数量占其持有公司总股本的42.78%,占公司总股本的22.50%。

●截止本报告日,蓝天集团一致行动人李新华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数量为33,400,000股。蓝天集团一致行动人李国辉、李效宏、扶廷明、陈启勇、张先梅、王继光、李继光所持公司股份,蓝天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数量为137,529,231股,占蓝天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6.44%,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9.72%。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接到蓝天集团通知,蓝天集团将4,636万股股份质押给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并于2021年11月18日办理了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数量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用途
蓝天集团	是	58,800,000	是,限售流通股	否	2021年11月18日	2022年11月18日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2.40	12.96	为子公司借款担保
蓝天集团	是	20,150,000	是,限售流通股	否	2021年11月18日	2022年11月18日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8.28	4.35	补充流动资金
蓝天集团	是	20,380,000	是,限售流通股	否	2021年11月18日	2022年11月18日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8.37	4.40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46,360,000						19.01	10.02	

注:上表中质押起始日为质押合同签订日期,质押到期日为主合同到期日期,质押到期日具体以实际解除质押登记日期为准。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680 证券简称:山推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9

##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2021年11月15日(星期一)下午14:00。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1月22日(星期一)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1月22日(星期一),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大会由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15日(星期一)。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15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被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327国道58号公司总部大楼109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的议案  
《关于拟减资退出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议案审议说明  
1.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2.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3.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1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减资退出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办法  
(一)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深圳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股东账户卡 and 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内采用传真、信函方式登记,出席现场会议时,需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2.登记时间:2021年11月16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  
3.登记地点: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327国道58号公司总部大楼董事会办公室。  
(二)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1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减资退出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注:1、表决除累计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时,本次股东大会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内划“√”。对同一项议案,不得有多项投票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同一项议案有多项投票指示的,则受托代理人可自行酌情决定对上述议案投票表决。  
2、如果委托人对有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的,则受托代理人可自行酌情决定对上述议案投票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_\_\_\_\_  
委托人股东账户: \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 \_\_\_\_\_  
受托人姓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受托日期: \_\_\_\_\_ 受托人签字(盖章): \_\_\_\_\_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公告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21-75

##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总经理助理程志国先生辞职申请。程志国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及劳动合同的规定,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程志国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程志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6.44%,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9.72%。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接到蓝天集团通知,蓝天集团将4,636万股股份质押给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并于2021年11月18日办理了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数量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数量
蓝天集团	是	58,800,000	是,限售流通股	否	2021年11月18日	2022年11月18日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2.40	12.96	0	0	0	0
蓝天集团	是	20,150,000	是,限售流通股	否	2021年11月18日	2022年11月18日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8.28	4.35	0	0	0	0
蓝天集团	是	20,380,000	是,限售流通股	否	2021年11月18日	2022年11月18日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8.37	4.40	0	0	0	0
合计		46,360,000						19.05	10.02				

注:上表中质押起始日为质押合同签订日期,质押到期日为主合同到期日期,质押到期日具体以实际解除质押登记日期为准。  
二、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新增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数量
蓝天集团	243,423,000	52.61%	57,769,231	104,129,231	42.78%	22.96%	104,129,231	0	179,298,769	0
李新华	33,400,000	7.22%	33,400,000	33,400,000	100.00%	7.22%	33,400,000	0	0	0
李国辉	5,796,000	1.25%	0	0	0	0	0	0	5,796,000	0
李效宏	829,000	0.18%	0	0	0	0	0	0	829,000	0
扶廷明	4,512,000	0.98%	0	0	0	0	0	0	4,512,000	0
陈启勇	3,855,000	0.83%	0	0	0	0	0	0	3,855,000	0
张先梅	1,000,000	0.22%	0	0	0	0	0	0	1,000,000	0
李继光	348,000	0.08%	0	0	0	0	0	0	348,000	0
王继光	294,845,000	63.73%	91,169,231	137,529,231	46.64%	29.72%	137,529,231	0	157,315,769	0
合计	46,360,000								19,011,002	

注:上表中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可能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特此公告。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5368 证券简称:蓝天燃气 公告编号:2021-061

##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竞购东方燃气持有的 中广核龙51%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竞购中广核东方燃气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广核龙51%股权(河南)新能源有限公司51%股权。  
●本次竞购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竞购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竞购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竞购已由公司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风险提示:公司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竞购东方燃气持有的中广核龙51%股权,成交价格及成交与否都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双方为中广核东方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燃气”),交易标的为东方燃气持有的中广核龙51%股权(河南)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核龙51%”)51%股权。2021年11月12日,东方燃气将其持有的中广核龙51%的股权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项目编号:G32021SH1000262),公司拟竞购东方燃气持有的中广核龙51%的股权,并在该事项授权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竞购手续。本次竞购成功后,公司将持有中广核龙51%的股权,中广核龙51%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2021年11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竞购东方燃气持有的中广核龙51%股权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此议案,并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竞购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三)此次竞购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本次交易对方为中广核东方燃气有限公司,交易对方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郑建明  
注册资本:14,285.7143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燃气经营(销售:液化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充装站经营(另设分支机构经营):批发、零售;危险化学品;实业投资;商品信息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管理服务;销售;重油;灌装润滑油;燃料油;其他化工产品、建材、金属材料、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电工材料、电动工具、五金器材;农产品、农副产品;锅炉、热水炉及其配套设施;经济信息咨询;能源项目投资;国内货运代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租赁燃气设备;固定资产租赁;蒸汽销售;燃

注:上表中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可能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特此公告。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5303 证券简称:园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5

##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及金额:《新野县乡村振兴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治理项目(EPC)工程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合同价(含税)为773,821,330.48元,其中工程费(含税)为763,823,340.48元,设计费(含税)为9,998,000.00元;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负责本项目设计、施工、抗塘治理工程、污水处理工程、村容村貌提升工程的采购、施工、工程造价为506,037,372.96元。  
●合同工期:730日历天。  
●对公司当期业绩影响:根据合同的相关条款约定,若该合同顺利履行,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且该合同的顺利签订及履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提高业务承接能力。  
●特别风险提示:本合同已对合同价格、合同工期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1年7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项目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确定公司(牵头人)、新野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成员一)及河南省城乡建设设计有限公司(成员二)组成的联合体为新野县乡村振兴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治理项目(EPC)第一标段的中标人。  
近日,公司、新野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及河南省城乡建设设计院有限公司与南阳市新兴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新野县乡村振兴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治理项目(EPC)工程总承包合同》,根据相关规定,本合同的订立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南阳市新兴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项目发包人,其主要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南阳市新兴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新野县人民北路西段  
法定代表人:郭志敏  
注册资本:43,022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市政公用项目及房地产业的投资、运营、管理服务;从事国有资产经营和资本运作;对投资项目、PPP项目实行市场化运作;公路工程、桥梁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土地整治服务;公共交通、园林绿化设施的投资;城中村改造、旧城改造建设投资;城乡发展一体化建设投资;农村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河道砂石开采及销售;纺织及纺织品、服装加工销售;货物的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  
主要股东:南阳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南阳市新兴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由于该公司为非上市公司,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属于商业秘密范畴,暂时无法对外公示。  
2.新野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为本项目联合体成员、承包人,其主要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新野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新野县纺织路西段  
法定代表人:王红权  
注册资本:14,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主要股东:新野县财政局  
新野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由于该公司为上市公司,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属于商业秘密范畴,暂时无法对外公示。  
3.河南省城乡建设设计院有限公司为本项目联合体成员、承包人,其主要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河南省城乡建设设计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创业路12号  
法定代表人:宗勇

注:上表中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可能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特此公告。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9日

注:上表中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可能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特此公告。

注:上表中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可能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特此公告。

注:上表中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可能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特此公告。

注:上表中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可能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